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謝瑞君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電子信箱：10026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4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43324_Attach01.odt、1080043324_Attach02.pdf、
1080043324_Attach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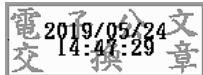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139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8年5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139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國教署網站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 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職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08/05/24 15:44



1080005375

有附件